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9.议案名称:《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10.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4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陈宏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机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4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5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且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长江资本已减持公司股份1,79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表: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Rows for 长江资本.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4月8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for 长江资本.

注:1.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4月8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长江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六楼百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4.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皖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合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4, 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4, 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议案,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获得除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吴福胜)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其余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韵林、单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Rows for 毛祿伟.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祿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职务的补选工作。

毛祿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毛祿伟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4.67%被动稀释至73.65%,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身份. Rows for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Rows for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

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0元可转债公司于2023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00,451,000股增加至406,023,466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4.67%被动稀释至73.6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Rows for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250,174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7,083,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14,166,7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实施期间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钱京先生于2026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变动至127,139,178股,持股比例由18.96%降至17.9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Rows for 钱京.

2.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变动过程, 减持数量(股). Rows for 钱京.

3. 减持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过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减持前表决权股份情况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单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减持的承诺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苏宁易购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苏宁易购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减持前表决权股份情况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单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减持的承诺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for 苏宁易购.

4. 减持、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过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减持前表决权股份情况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单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减持的承诺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注:1: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